

证券代码：834292

证券简称：伟仕泰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合同概况

#### （一） 基本情况

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控股子公司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艾杰旭汽车玻璃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艾杰旭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书”），据此，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艾杰旭汽车玻璃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正式达成战略合作意向。

#### 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此意向书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此意向书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程序。

### 二、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艾杰旭汽车玻璃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系AGC株式会社100%控制子公司。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58号；

办公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158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MATSUOKA HIROYUKI（松岡浩之）；

注册资本：23605 万美元；

营业执照号：91320594760529345W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主营业务：生产各种汽车用特种玻璃、汽车用风挡玻璃、微电子用玻璃基板，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，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进出口贸易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投资经营决策和管理服务、市场营销服务、财务管理服务、市场信息服务、管理软件开发、产品采购的质量监控和管理服务、集团内企业内训和集团内企业管理服务、供应链管理服务、以电脑设计方式从事玻璃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。

## （二） 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 合同标的

本合同的主要产品为AG防眩玻璃（AG glass）。

## （二） 主要条款

1、乙方为一家AG加工制造厂商，具有业内领先的AG glass工艺开发能力，拥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并愿意为甲方的AG glass提供在品质，价格，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加工服务。

2、乙方利用其自身技术优势，在公司内建设两条生产线，拟为甲方提供优质的AG glass加工服务。

3、乙方按时完成产线建设、设备安装及资金投入等相关事宜，以保证于2020年12月1日前具备AG glass加工能力。

4、在乙方提供的AG glass加工服务在品质、价格、服务、交期等方面拥有综合优势并充分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，在同甲方签署正式委托加工合同后，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AG glass加工服务。

## 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苏州艾杰旭签署，不仅有利于子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，同时，对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，也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2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，本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。

## 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本次合同签订是公司控制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也属于子公司常规的业务经营范畴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风

险，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项目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作意向书》

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1日